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6-01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艺术品投资基金”及“文化产权交易平台”项目；
- 新项目名称：永久补充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 投资总金额：合计 12,200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 8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732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4,600,981.64 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一、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 亿元
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0.35 亿元
三、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 亿元
其中：	
1、受让江苏爱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1.3%股权	约 0.04 亿元（已完成）
2、支付爱涛精品天成项目土地出让金	约 0.75 亿元（已支付）
3、参与设立艺术品投资基金	0.5 亿元（尚未投入）
4、设立“文化产权交易平台”	1 亿元（实际使用 2,800 万元）
5、补充流动资金	约 2.07 亿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涛文化”）的子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将爱涛文化尚未投入的“艺术品投资基金”5,000 万元及“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即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的 7,200 万元合计 12,2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所需的流动资金。

以上简称为“本议案”、“本次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爱涛文化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一亿元设立“文化产权交易平台”。2011 年 9 月其出资 2,000 万元与其他股东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的江苏紫金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文交所”），并持其 40%的股权。2012 年 11 月，紫金文交所引进新股东并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同时更名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交所”），爱涛文化按持股比例增资 8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28%，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次变更，爱涛文化计划出资 1 亿元，实际出资 2,800 万元。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文化产业基金”，截至目前，尚未投入。

上述未按计划投入到位的 12,2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自公司 2008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受世界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的影响，中国艺术品市场发展起伏不定，投资机会难以准确把握，致使公司艺术品投资基金一直未能顺利设立。

同时，随着 2011 年《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的发布，文交所的非规范发展受到清理整顿。虽然爱涛文化所投资的省文交所在法律主体上获得规范的身份，但是囿于业务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性，其业务的大规模合规拓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致使后续投资迟迟未完成，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逾数年。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的暂时中止，致使公司相应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使用效率较低，而目前爱涛文化正根据经济形势和自身发展规划进行文化工程、文化贸易等业务的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而受目前融资环境的影响，爱涛文化的经营发展受到一定限制，故此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的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发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阳先生、李远扬先生、蒋建华女士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尚未投入的“艺术品投资基金”5,000万元及“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的7,200万元合计12,2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变更是根据项目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爱涛文化目前经营现状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满足爱涛文化目前正在进行的文化工程、文化贸易等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流动资金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和公司内部自身发展的需要所致，变更的理由合理、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其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